

附件 3:

应聘人员诚信声明

本人对报名应聘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党校公开招聘中所填报的个人信息、提交的相关材料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参与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中所填写的个人信息、所提交的相关报名材料均真实有效。

二、如本人在招聘中(包括报名、考试、体检和考察等)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相关重要事项等情况,或未按照规定时间截点提供相关信息或材料,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岗位资格。

三、本人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人承诺能够按时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承诺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办理入职手续,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